

# 附件 1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装订)	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不用装订)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进行投标登记时, 法定代表人须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作为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3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彩色打印件。		原件核查		
4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查		
5	拟委任本工程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6	拟委任本工程的其他监理配备人员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核查		
7	上述人员自 2022 年 月至 2022 年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核查		

-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提供复印件, 描件件并加盖公章, 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扫。